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志祥先生主持召开，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